

#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19年12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〉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21号）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该会计准则解释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。

#### 2、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务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》，主要明确了：

- 1、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判断；
- 2、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。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》，根据解释的规定，不要求追溯调整。公司预计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》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